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八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 (2)
-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范云碧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7)
-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志辉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8)
-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蹇宏伟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9)
-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眉山宾馆3楼汇报厅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勇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莉、张友清、岳志红，委员陈亮、祝智强、高眉林、詹智勇、邵金良、刘纪兵、张清红、刘远北、张卫华、刘群、李赵霞、李志敏、胡志明、王洪清、罗金福、梅晓齐、陈豫川、万学祥、杨锦、龚俊杰、李天玉、兰云祥出席了会议。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廖小宁，区政协副主席张燕，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崇仁镇、多悦镇人大主席；区人大代表：四川赛及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任琦、通惠街道快乐社区支部书记郭明清；区人大相关委室办主任、副主任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廖小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把农村公路提升改造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突破口，工作扎实，特色鲜明，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群众参与、各方支持”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投入，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作成

效显著，全区农村交通运输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会议指出：虽然我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依然存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农村公路规划有待完善、资金缺口较大、建设等级偏低、公路配套设施缺乏、乡村道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会议要求：一是要营造多方参与农村公路建管养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广大农村群众参与建设公路、管护公路的意识。强化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建管养工作的主体意识，克服重建轻养以及等、靠、要的思想倾向。加强路政执法，严厉打击车辆超载不法行为。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规划。着眼全区交通发展，科学合理规划和完善农村路网，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服务高效的交通网络。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村车辆保有量迅速上升，新规划建设的农村公路应尽量确保两车道，或者每隔一定距离建设错车道，保障农村道路通行安全通畅。三是要拓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建设资金渠道。建设资金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建设质量和标准。要建立稳定的以财政为主导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养护资金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做好项目对接，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打好“组合拳”，有效整合部门农村道路建设资金，统筹安排。规范群众筹资筹劳。积极采取措施，激活社会资本。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作。完善资金补助政策，对一些位置偏远、地形条件较差以及贫困地区的村道修建，给予资

金倾斜。要切实提高施工单位准入门槛，加强招投标管理，严格合同执行，加快项目推进。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充分调动乡镇、村组积极性，强化施工质量监管，加强公路建设技术人员及监管人员配备，进一步建立健全建设监管体系。要提高通村、通组公路建设水平，同步完善公路防洪工程、山体护坡、道路涵管、交通标志等配套设施建设。**五是严格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促进农村公路管护规范化、制度化。**创新管护方式，提高管护质量。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有关制度，明确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的管理养护职责，落实管护的主体责任，加大对乡镇政府、村组考核力度；交通职能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管护工作向村道延伸，乡镇要加强管护机构和力量建设，建立稳定的道路养护队伍。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认真抓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做到领导重视，责任落实，程序规范，效果明显，区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一是建立了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主要抓，区政府办统一协调督办，相关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责任机制。二是办理工作措施有力。办理中各单位注重拓宽渠道，改进办理方法，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办公，走访代表和邀请代表参与办理，报告办理进度，反馈办理结果等方法，共商办理方案，保证办理工作质量。三是办理效果明显，促进了政

府各项工作开展。区政府在办理中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办理一件实事，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截止今年8月31日，交区政府办理的区五届人大一、二次会议建议、批评和意见175件，全部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完毕，代表反馈意见满意174件、基本满意1件，满意率99.4%。

会议指出：今年的办理工作存在着：个别建议交办不够准确，导致部门之间合作协调不够；个别单位对办理重视程度不够，办理措施不具体；个别单位回复代表文书制作不规范，代表姓名、届次出现错误；办理承诺的兑现检查和回访不够。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站在讲政治和“人民利益无小事”的高度，拓宽人大代表的知政渠道，支持人大代表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和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办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规定，增强责任感，改进作风，加强办理工作的协调配合、督促检查、沟通回访，做到“一对一”答复，使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要把办理工作同推进政府工作有机结合，为群众办好实事，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三是**加强办理工作任务的准确分解**。在确定承办单位时要科学合理、准确恰当，在分解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问题，要充分考虑办理部门的职能和承办能力，加

强多部门综合协调。有些属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内的建议要由政府分管领导直接牵头办理，增强办理效果，提高办理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督查。对书面回复满意、实际办理不满意的，对反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要重点跟踪，确保办理取得实效和突破。

会议表决通过了《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范云碧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志辉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和《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蹇宏伟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还根据区人民检察院的提请决定了相关的人事任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范云碧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7年10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

范云碧辞去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志辉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7年10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决定，接受：

王志辉辞去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蹇宏伟辞去区第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7年10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决定，接受：

蹇宏伟辞去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10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唐素华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星俊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决定免去：

杨 俊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俊刚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述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